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泰華智慧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 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11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九、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备案的说明.....	11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一、相关方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7
十五、结论.....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华智慧”）委托，担任泰华智慧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华智慧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泰华智慧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泰华智慧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的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泰华智慧/发行人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续修正
《证券法》	指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续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泰华智慧《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泰华智慧共计 82 名股东。根据《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的记载，共有 12 名投资者认购泰华智慧本次新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泰华智慧的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泰华智慧的股东数量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泰华智慧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12名，全部为自然人，且均在泰华智慧担任高管或监事。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谭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2419720202****。

经核查，谭文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谭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二）郝敬全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2119731221****。

经核查，郝敬全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郝敬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三）时念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671229****。

经核查，时念武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时念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四）李萍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419750105****。

经核查，李萍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李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五）周永利

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700310****。

经核查，周永利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周永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六）马述浩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019700612****。

经核查，马述浩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马述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七）范沂蒙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319620511****。

经核查，范沂蒙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范沂蒙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八）胡海峡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2419710724****。

经核查，胡海峡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胡海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九）李建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741112****。

经核查，李建平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李建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十）戴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670623****。

经核查，戴涛在泰华智慧担任副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戴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十一）刘健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30519800709****。

经核查，刘健在泰华智慧担任财务总监。本所律师认为，刘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十二）殷庆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272419770918****。

经核查，殷庆华在泰华智慧担任监事。本所律师认为，殷庆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如下声明：本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泰华智慧新发行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其他第三方认购泰华智慧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涉及泰华智慧本次新发行股份的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泰华智慧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17年4月28日，泰华智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其中，在《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中，因董事马述杰与本次认购对象马述浩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5月15日，泰华智慧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462,0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马述杰持有公司 2,766.00 万股股份，与本次认购对象马述浩为兄弟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泰华智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5元/股，全部由谭文、郝敬全、时念武、李萍、周永利、马述浩、范沂蒙、胡海峡、李建平、戴涛、刘健、殷庆华等12名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马述杰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7,012,500股股份，未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考虑在马述杰与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本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3,44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虽然存在该等程序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5月24日，泰华智慧就本次发行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

4、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7年4月28日，泰华智慧与谭文等12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12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泰华智慧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6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1,215万元股权认购款，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300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另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其审议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同时，发行对象用于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现金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上述约定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系合法有效之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

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现有股东对于新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未约定“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对象系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备案的说明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当中包括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当中，有 1 名股东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有 13 名股东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时间	登记/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P1002240	---	---
2	私募投资基金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SD305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40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	SD3205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88
4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16日	SD5129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10839
5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SD6530	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838
6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3月13日	SD4849	青岛鲁信驰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80
7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5月20日	SD289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98
8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2016年1月5日	SD7019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36
9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28日	SR1547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7295
10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	2015年2月17日	S25732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92
11		广东汇聚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22日	SM0775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20
12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道一泉三板1号创业投资	2016年11月24日	SN3397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008

		基金				
13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稳健一期基金	2016年1月20日	SE6168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7295
14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2016年7月15日	SH6171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注：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既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又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以下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机构，认定理由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定理由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均属于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等股东均为不需要办理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机构。
8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泰华智慧新三板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顺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	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具如下声明：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合伙人的募集资金行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设

		立以后均是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投资为目的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其他投资企业委托代为管理资金的情形。
16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注]出具如下说明：（1）本合伙企业出于拟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目的于2014年6月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在登记之后并未实际从事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受第三方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业务，始终是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由于在2016年5月1日之前未有任何私募基金产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被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在2011年7月设立时不存在合伙人之间的募集资金行为；本合伙企业设立后，均是由合伙企业的内部人员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资产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投资或管理的情形，因此本合伙企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3）今后，本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如拟开展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业务，将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p>
17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	未能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该有限合伙企业曾于2014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后于2016年5月1日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针对上述情况，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如上说明。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 12 名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 1 项基金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各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认购泰华智慧本次新发行股份的 12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相关方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泰华智慧，泰华智慧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当事人应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资金监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2017 年 6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同时，泰华智慧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检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流水，2017 年 5 月 31 日，该账户向马述浩退款 972,000.00 元，退款原因为其本人未仔细阅读泰华智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要求，忘记备注汇款用途，公司退还已收到的认购款。公司将认购款退还后，马述浩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重新将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该笔转账是公司纠正认购款缴纳的措施，并非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泰华智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查，截止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上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于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华智慧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泰华智慧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许晶迎

2017年6月6日